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創新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113.12.26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執行委員會議及
113.12.27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為推廣創新自主學習，提升學生跨域整合與實作能力，由學生自行規劃學習主題與範疇，成為學習的主體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作為規範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自主學習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之設計與執行依據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且學生須具備良好自主管理能力及跨領域學習興趣。
- 三、本課程包含下列兩種：
 - （一）跨域興學習（一）與（二）：聚焦於學生於生活中尋找專題，於不同領域間進行知識整合，強調學科交叉應用能力的培養。
 - （二）通識專題製作：針對通識教育內容設計專題，符合全人教育、跨領域、生活應用層面等，透過個人或團隊合作完成專案，深化通識核心素養。
- 四、學生得透過下列任一方式修習本課程：
 - （一）事先選課：學生依學校選課規定，於選課系統上選課。
 - （二）事後審查：學生可於在學期間，於創新自主學習完成後，檢據學習歷程、成果與佐證，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審查。審查結果依據內容，給予通過、不通過或修正後補件再審。
- 五、課程執行與評量規範：
 - （一）每門課程應辦理學期初主題座談、發表與交流，由學生提出簡報或報告，由師長、外聘專家學者、學生同儕評量，確認所選之主題可行性與可完成之預期性，就資料、方法、架構與步驟，提供建議與協助。期中、期末，亦得比照期初形式辦理。
 - （二）評量方式採多元化，包括期初發表、期中進度報告與期末成果，形式得以書面、影音或技術報告等方式繳交。
 - （三）評分機制由教師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擬定，包含學習態度、成果創新性與實踐成效。
- 六、資源支持與經費補助：
 - （一）跨域交流平台：促進學生與教師、業界專家之合作與交流。
 - （二）經費補助：必要時得提供專題製作經費補助，但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教育訓練：舉辦工作坊或講座，增強學生之專業技能與創新能力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